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0月17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新竹地檢首件賄選起訴案

本署接獲情資指出新竹縣尖石鄉某何姓村長候選人以日常生活用品行賄選民，檢察官蘇恆毅隨即指揮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新竹縣調查組成專案小組詳細搜證、分析結果，認該情資確實，遂於107年9月10日一早指揮專案小組兵分八路搜索，查獲何姓候選人先透過親朋好友取得結緣米、壽司米、美食家大豆沙拉油2公升裝等民生物資各1批後，復於107年8月22日下午親自前往錦屏村向有投票權之5名村民各贈送生活物資1袋(每袋含何姓村長競選名片1張、結緣米2小包、壽司米1包、米食家大豆燙拉油2公升1瓶，市價總值新台幣323元。)以尋求支持該何姓村長候選人當選村長。

今(17)日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何姓候選人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惟因何姓候選人於偵查中業已自白，若其於審理中亦自白其犯行，並請法院依同法規定減輕其刑，同時宣告緩刑；5名收賄選民因坦承不諱，檢察官依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

